致立法會社福界候選人:

**爭取無家者政策 維護無家者住屋權**

2015年7月31日「油麻地澄平街隧道露宿者」物品被政府無理丟棄，為油尖旺第5次被清場，2016年1-6月社協聯同該隧道原本廿名露宿者告上法庭，至2016年6月30日政府提出庭外和解，而該批露宿者(部份)上年已搬至油麻地警署後面，而本年8月26日(下星期五)他們面對第7次油尖旺清場，社協認為油尖旺區民政署及區議會, 不斷清場並未能處理露宿者「住屋需要」及「再露宿問題」。

根據2013年至2015年，民間分別2次完成的「全港無家者研究」顯示：全港無家者人口由2013年1414人增加至2015年的1614人(增長率為14%)。露宿者平均再露宿次數由2013年2.8次增加至2015年4.18次，當中「露宿及再露宿」的主要原因是「住屋環境惡劣、以及業主加租或收樓」，作為地區行政部門，民政署沒有理解露宿者的需要，而只作「行政驅趕」，實在嚴重失職!

《**H.O.P.E. Hong Kong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》2013與2015比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13年 | 2015年 |
| 全港無家者數字 | 1414 人 | 1614 人 |
| 露宿平均年期 | 3.9年 | 5.1年 |
| 平均**「**再露宿**」**次數 | 2.8次 | 4.18次 |

**油尖旺區共7次驅趕露宿者：驅趕露宿者事件簿(2010-2016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2010年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碧街口) |
| 1. 2013年8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合共7個部們)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駿發花園), 油尖旺區議會毫花253萬 |
| 1. 2014年12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個部們)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櫻桃街公園) |
|  | **(以上三次表面理由均是美化/綠化環境，實際上是驅趕露宿者)** |
| 1. 2015年4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旺角窩打老道天橋露宿者於(8月10日)限期前離開 |
| 1. 2015年7月31日 | 油尖旺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把廿多名澄平街隧道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, 社協協助告政府後, 2016年6月30日政府庭外和解, 向廿名露宿者庭外和解, 每位賠償 $1610至 $8820元 |
| 1. 2016年8月25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渡船街/山東街露宿者遷出 |
| 1. 原本8月26日押後至10月26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「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」及「渡船街天橋底」露宿者遷出 |

政府常以**「美化/綠化環境」**為表面理由，實際上是「驅逐露宿者行為」，由2010至2014年期間，政府三度圍封部份渡船街天橋底，2013年8月更豪花253萬元，結果近半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；2014年政府再以**「**美化2區天橋底為藉口**」**，結果同樣令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。政府部門(民政署及地政署等)以行政手段**「第7**次圍封露宿地點**」**同樣極不妥當，浪費公帑而露宿者無奈「再露宿」，政府應正面面對**「**舊區租金貴**」**問題。

**露宿並非犯法 露宿者應享基本人權**

根據香港法例，露宿並非犯法行為，所以，社協不明白2015年民政署以何理由/法例要求所有露宿者把其所有露宿物品搬離開隧道? 食環署又根據何法例把露宿者所有個人物品當垃圾丟棄？現時前澄平街行人隧道露宿者，部份被迫遷至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，現他們面對第7次油尖旺清場，再次被驅趕。而另外山東街驅趕露宿者，是為政府部門滋擾行為！作為政府要明白露宿者是露宿在公眾地方(才不犯法)，**若政府部門任意地驅趕露宿者，亦只是令露宿生活更困難，或「再露宿」至其他更偏遠位置。**

**政府缺露宿者政策　行政手段滋擾露宿者**

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，2013年政府7個部門(民政總署/地政總署/路政署/食環署/社會福利署/警務署/康文署)聯手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櫻桃街公園對面)，2014年政府有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同意第三次圍封渡船街天橋底，表面以美化/綠化為借口，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，2015年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 繼續聯手，驅趕露宿者及「丟棄露宿者物品」，**社協懷疑政府各部門均有個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**，故不提出反對，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！

**政府從未正視房屋問題**

露宿既是「個人問題」亦是「社會問題」，現時的**「貴租金」、「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」、「市區取消廉價單宿」，**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，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「露宿者的房屋問題」，亦不理會露宿者「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」，**反而用「眼不見為乾淨」的「封橋行為」！浪費公帑**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隱閉的地方，結果是令外展隊更難接觸到他們，更難協助他們處理種種問題及重新融入社會！

根據《**H.O.P.E. Hong Kong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2015》**顯示：九龍西區(包括深水埗、油尖旺)無家者佔全港無家者人口約52.2%。2016立法會選舉在即，為了解各候選人對對無家者服務及政策的立場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8月初邀請立法會政黨及獨立候選人(社會福利界、九龍西、九龍東及超級區議會) 填寫《2016立法會候選人對無家者政策問卷調查》問卷。當中，發放了共33份問卷，共收到18份回覆。(回覆詳情請參考表一)。調查結果如下：

表一、問卷回覆情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界別 | 發送問卷數目 | 答覆問卷數目 | 百分比 | 有回覆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 | 沒有回覆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 |
| 社會福利 | 5 | 5 | 100% | 關銳煊 黃成智  邵家臻 曾健超  葉建忠 劉小麗  新思維 民主黨  社民連 公民黨  民協 工黨 青年新政  街工 普羅政治學苑 香港本土力量 | 林依麗 李泳漢 朱詔洪 民建聯 經民聯  工聯會 人民力量  熱血公民 新民主同盟  香港政研會 |
| 九龍西 | 15 | 9 | 60% |
| 超級區議會 | 9 | 3 | 33.3% |
| 九龍東  (因有部份政黨與其他選區重疊而未有作出邀請) | 4 | 1 | 25% |

表二、問卷回答情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以政黨及獨立候選人劃分** | **贊成** | **不贊成** | **沒回應此題** |
| 1. 是否贊成推行「無家者政策」，保障露宿者   基本權益？ | *全部贊成* |  |  |
| 1. 是否贊成由政府定期自行進行「無家者研   究」，從而了解其需要？ | *其餘均贊成* | 關銳煊 |  |
| 3. 是否贊成增加全港露宿者宿位？ | *全部贊成* |  |  |
| 4. 是否贊成延長露宿者宿舍宿期，由現時居  住3-6個月，增加至不少於１年半？ | *全部贊成* |  |  |
| 1. 是否贊成設立為期３年及有康復服務的露   宿者中期房屋？ | *其餘均贊成* | 普羅政治學苑 |  |
| 1. 是否贊成以「行政驅趕」方式處理露宿者   需要？ |  | *全部均不贊成* |  |
| 1. 是否贊成「檢討單身人士計分制」以縮短   整體單身人士公屋輪候時間？ | *全部贊成* |  |  |
| 1. 是否贊成為基層市民設立「租金管制」，改   善露宿者上樓機會？ | *其餘均贊成* | 香港本土力量 | 普羅政治學苑 |
| 1. 是否同贊成設立由醫護人員設立的醫療   車，從而處理露宿者醫療需要？ | *全部贊成* |  |  |
| 1. 是否贊成油麻地宿舍重置計劃，擴建宿舍   由原本 80 宿位增至不少於 160 宿位？ | *全部贊成*  *(民協表示不能與垃圾房同處)* |  |  |
| 1. 是否承諾當選後，會於下屆立法會提出有   關「設立無家者政策，處理露宿者需要」的動議辯論？ | *其餘均贊成*  *(民協表示要按抽籤和其他民生議題之急切)* | 邵家臻  街工(表示需討論及研究後再作決定) | 普羅政治學苑  公民黨 |

本會設立的11條關於無家者政策及服務的問題中，有其中7條獲得全部回覆者達到一致共識，包括6條一致贊成：1) 推行「無家者政策」2) 增加全港露宿者宿位 3) 延長露宿者宿舍宿期至不少於１年半 4) 設立由醫護人員設立的醫療車5) 「檢討單身人士計分制」以縮短整體單身人士公屋輪候時間 6) 油麻地宿舍重置計劃，擴建宿舍由至不少於 160 宿位。同時，全部候選人均一致不贊成以「行政驅趕」方式處理露宿者需要。

除了社福界候選人關銳煊不贊成由政府定期自行進行「無家者研究」外，其餘候選人均贊成；

而普羅政治學苑則不贊同設立為期３年及有康復服務的露宿者中期房屋，同時沒有回答是否贊成為基層市民設立「租金管制」及承諾提出「設立無家者政策，處理露宿者需要」的動議辯論，本會無法得知其取態。公民黨亦沒有回答動議辯論一題。

除了香港本土力量不贊成外，其餘候選人皆贊成為基層市民設立「租金管制」，改善露宿者上樓機會。除了社福候選人邵家臻及街工沒有承諾於下屆立法會提出有關「設立無家者政策，處理露宿者需要」的動議辯論，其餘候選人皆贊成。

由此顯示11條有關改善無家者服務及設立無家者政策的問題中，候選人絕大部份皆表示贊成，說明候選人均認同現時無家者服務的不足，未能回應無家者的需要及解決其現時面對的困境；全部候選人皆贊成推行「無家者政策」，顯示「無家者政策」設立的必要性，現時沒有政策的情況下未能有效保障露宿者基本權益。全部的候選人皆不贊成以「行政驅趕」方式處理露宿者需要，說明現時政府處理露宿者的方式，未能有效解決問題，因此並未得到所有候選人認同。

因此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與「無家者權益協會」的一眾無家者要求立法會候選人，如能成功當選後，繼續履行承諾關顧無家者需要，在議會內提出有關「設立無家者政策，處理露宿者需要」的動議辯論及改善服務的實際行動。

**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與「無家者權益協會」對立法會候選人政綱要求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倡議要求 |
| 1)無家者政策 | 推行動議辯論、政府應制定無家者政策、保障無家者權益、停止繼續「行政驅趕」無家者 |
| 2)房屋政策 | 設立租務管制、取消「單身人士計分制」、增建單身公屋 |
| 3)中期住屋 | 增設為期不少於３年的「中期康復服務住屋」 |
| 4)無家者宿舍 | 延長現時「資助無家者宿舍」由半年增加至１年半 |
| 5)露宿醫療需要 | 設立有「醫護人員」的「無家者醫療外展隊」 |
| 6)油麻地宿舍 | 建議「油麻地宿舍搬遷計劃」由80宿位增加至不少於160宿位 |
| 7)無家者研究 | 政府重新進行年度的「無家者研究」 |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露宿權益關注組**

**2016年8月26日**